**「全民新運動－大家講母語活動」實施計畫**

子活動三：【金牌麥克風－閩南語歌唱大賽】

1. **依據：**
	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	2. 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	3. 配合「中正國小109年度校務會議暨母語日推動委員會」辦理。
2. **目的：**
	1. 透過母語歌曲傳唱，體驗本土語言之美，培養學生對本土的認同感及歸屬感。
	2. 增進學生互相交流學習的機會，拓展視野。
	3. 藉由競賽觀摩，提昇學生使用本土語言風氣，創新學習模式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	2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	3.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中正國小
4. **實施方式：**
	1. 時間：109年11月19日(四)
	2. 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
	3. 參加對象：
		1. 親師生組：親子(大人須年滿18歲)或師生2人組隊參加

 每人限報一組(總共10組20人)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 (二)學生組：學生可跨年段組隊參加，2人一組，每人限報一組(總共10組20人)

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 (三)報名截止後若該組別仍有名額，各組名額可互為流動，依報名順序增額錄取。

* 1. 競賽方式：由參賽者自選曲目，比賽長度以3-4分鐘為限(將比賽曲目伴奏音檔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)。
	2. 評分標準：
1. 音色佔25％。
2. 音準及節奏佔30％。
3. 發音佔20％。
4. 儀態(服裝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動作或舞蹈)佔25％。
5. **獎勵：**

各組擇優錄取第一名(禮券500元)、第二名(禮券400元)、第三名(禮券350元)，請校長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（名次、名額視報名組數多寡得增減之），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。

1. **附則：**

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金牌麥克風－閩南語歌唱大賽報名表11月16日(一)前送教務處教學組） |
| 組別 | 親師生組 | 學生組 | 指導老師(無免填) |
| □親師生□學生組 |  |  |  |
|  |  |